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
暨银行账户将被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下属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高装饰”）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7）皖01民初691-3号，裁定解除对弘高装饰交通银行北京松榆里支行账户2100万元的保全措施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解除保全申请人：北京居然之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B 区 2#B 座层 2-2-000

法定代表人：汪林朋

被申请人：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荆明

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北京居然之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弘高装饰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7）皖01民初691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冻结弘高装饰银行存款人民币2100万元或查封相同价值其他财产或查封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，且对弘高装饰交通银行北京松榆里支行账户采取了保全措施。北京居然之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。

法院经审查认为，北京居然之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事由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做出如下裁定：

解除对弘高装饰交通银行北京松榆里支行账户的保全措施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资金被冻结期间，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。

三、 公司是否有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7）皖01民初691-3号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21日